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考核评估办法（暂行）》的通知

陕工信发〔2020〕67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工信局：

现将《陕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4月2日

陕西省[制造业](http://www.tsiit.gov.cn/javascript%3A)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健康发展，规范开展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工作，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完善制造业创新体系 推进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科〔2016〕273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考核评估[办法](http://www.tsiit.gov.cn/javascript%3A)（暂行）>的通知》（工信厅科〔2018〕37号）和《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陕工信发〔2018〕1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办法](http://www.tsiit.gov.cn/javascript%3A)。

第二条 考核评估对象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且已运行满一年的创新中心。

第三条 考核评估分为年度考核与定期评估。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评估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当年不进行考核。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考核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制定方案、组织专家、材料评审、现场考察、审核结果、发布公告等。

第二章 考核评估内容

第五条 考核评估主要内容为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六条 建设情况按照建设方案，主要考核评估以下内容：

（一）依托公司法人治理体系、组织结构、内控管理等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情况。

（二）聚集领域创新资源情况，股东及创新联盟成员中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参与情况。聚集本领域内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情况。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参与建设情况。

（三）研发中试、检验检测、成果转化、公共服务等平台建设及条件情况。

（四）创新人员及创新团队情况，科研人员占职工总数情况。

（五）市场化运营、成果转移扩散、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等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六）研发方向、人才培养、能力建设、行业服务、交流合作规划及目标任务情况。

第七条 运行情况主要考核评估以下内容：

（一）研发资金投入情况，研发费用占成本费用比例情况。

（二）围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需求，自主、委托或合作开展技术研发项目、承担省级以上项目情况。

（三）创新中心对成员单位现有仪器、设备等创新资源共享利用情况。

（四）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情况，新增专利申请及专利授权数量，科技成果转移扩散情况。

（五）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情况。

（六）股东投入、委托研发、承担课题、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收入情况。盈利及盈利再投入研发情况。

第三章  考核评估材料

第八条 考核评估材料是创新中心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包括年度运行发展报告、定期评估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如实反映相关情况，列举内容为考核评估期内取得。

第九条 考核评估材料由创新中心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提交所属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十条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创新中心考核评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确认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四章  考核评估程序

第十一条 考核评估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程序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组完成。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以材料评审形式进行。

第十三条 定期评估分材料评审、现场考察、综合评议等三个阶段进行。

第十四条 材料评审阶段。专家组审阅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和评估材料，必要时听取创新中心情况汇报。

第十五条 现场考察阶段。专家组开展现场考察，实地考察创新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十六条 综合评议阶段。专家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提出专家组评议意见。

第五章 考核评估结果

第十七条 专家组根据评议意见完成考核评估报告，包括创新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分析、考核评估结果及意见建议等。

第十八条 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评估结果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将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的，享受有关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进行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期满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本办法组织评估，评估未通过的撤销创新中心称号。

第二十一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行为的创新中心，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参与考核评估的有关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科学、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不得收取考核评估对象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陕西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评估指标参考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说明** |
| 建设情况（40分） | 制度建设 | 5 | 依托公司法人治理体系、组织结构、内控管理等现代企业制度建全，得3分；建立了市场化运营、成果转移扩散、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等机制，得2分。 |
| 资源集聚 | 10 | 1、股东及联盟成员包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主体，得5分。2、覆盖超过50%本领域的省级创新平台（包括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得5分；未达到50%的，可按比例得分。 |
| 核心成员 | 5 | 1、股东单位有50%以上省内本领域排名前十企业，得3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得分。2、有金融机构、社会资本等参与建设，得2分。 |
| 平台建设 | 8 | 建有研发中试、检验检测、成果转化、公共服务等创新平台，得5分；具备创新发展条件，得3分。 |
| 创新队伍 | 7 | 1、有固定研发队伍，科研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超过50%，得5分；10%至50%之间，按比例得分；未达到10%，不得分。2、有本领域院士或行业领军专家，得2分。 |
| 规划目标 | 5 | 在研发方向、人才培养、行业服务、能力建设、交流合作等方面制定规划，得5分；制定部分规划，酌情得分。 |
| 运行情况（60分） | 创新资金 | 10 | 研发费用占成本费用支出比例超过30%，得10分；10%至30%之间，按比例得分；小于10%，不得分。 |
| 创新活动 | 10 | 1、自主、委托或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得7分。2、承担省级以上项目，得3分。 |
| 共性技术 | 10 | 1、按照建设方案确定的技术目标取得阶段性进展，酌情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2、新增专利申请，得2分；新增授权专利，得3分。 |
| 资源共享 | 5 | 利用现有仪器、设备等资源，与成员单位之间实现资源开放共享，得5分。 |
| 成果扩散 | 8 | 向中小企业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共性技术转移扩散，得8分。 |
| 技术标准 | 5 | 主持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得5分。 |
| 可持续发展 | 12 | 1、开展委托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等业务并实现营业收入，得7分。2、收支平衡，得2分；取得盈利，得3分。 |
| 加分扣分 |  |  | 1、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最高加5分。2、获得省级重点新产品证书，加2分；获得省工业精品，加3分。3、未按时报送年度运行发展报告，扣5分。 |